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6 年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F2025-18-2101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中标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项目编号：ZF2025-18-2101

甲 方：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电话：0551-65606218

乙 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300796

合肥市分公司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6061495

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服务名称：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6 年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中标或成交公告；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总金额

(一)仓储管理费：180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

(二)物流配送费(费率)：100% (大写：百分之一百)，按配送订单包裹重量计提运输费用，具体为：

1. 即开票订单包裹：

(1)合肥市(含四县一市)订单包裹：起重 10 元/公斤，续重 1 元/公斤；

(2)合肥市之外订单包裹：起重 12 元/公斤，续重 1 元/公斤。

2. 物料订单包裹起重 6 元/公斤，续重 1 元/公斤。

注：物流配送费根据实际业务发生量据实结算。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同到期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乙方年度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 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一) ☐ 现结； ☐ 预付款； ☒ 记欠付款。

现结用户须当日付清资费，预付款用户必须提前进行预付款，记欠用户按记欠周期进行结算。

(二) ☐ 支票； ☒ 银行转账； ☐ 现金。

(三)结算周期

1. 仓储管理费：合同生效后第一季度内，采购人支付仓储管理费的 70%（乙方须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第三季度一次性支付余款。

2. 物流配送费（含保价费）：根据实际工程量，按月据实结算。

(四)结算流程

乙方提供电子版或纸质对账清单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按照双方约定方式及周期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收到对账清单 3 日内不回复，视为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账单无误。

(五)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

账号: 100599754890010001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科技支行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 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

(六) 甲方需要乙方出具发票的, 甲方提供相应的开票信息于乙方,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先开票后付款。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340000485003081B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6 号

电话: 0551-6560621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

账号: 12-082001040009721

上述信息如有变动, 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七)账务人员信息:

甲方账务人员: (程晨); 联系方式: (15255624028);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6 号);

乙方账务人员: (潘婷玉); 联系方式: (18356038212);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邮政大厦);

(八) 结算发票类型:

☐ 一般纳税人: 国内业务: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际业务: 增值税普通发票

☒ 非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无需提供税务发票

(九) 异常情况处理标准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对账单后, 甲方超过结费期 5 日内仍未结清邮费的, 乙方按每日 1%收取延迟履行违约金, 并有权停止提供服务。(结费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

2. 甲方超过 30 日仍未结付邮费的, 乙方除核收延迟履行违约金外, 有权终止本协议, 并向甲方追索违约金和相关邮件费用。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 个月。

(二)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47500元(人民币大写: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收受人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验收合格后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期限届满如乙方履约无争议,则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合同期内，若出现仓储物品(即开票或物料)、订单快递包裹丢失或损毁情形的，乙方须按丢失或损毁的即开票实际面值、物料的账面价值进行赔偿，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其他后果。

(五)乙方将合同转包或将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七)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九)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甲方住所地签订。

十一、合同的解除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解除：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解除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解除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经甲方

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二)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履行本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服务是采购指定服务。

(三)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1.15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1.15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26.1.15

公司

发行中



514

